全國法規資料庫
Laws & Regulations Database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

訊息摘要：修正中華民國刑法條文
公(發)布日期：110-01-20
內　　文：
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二十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4171　號
令修正公布第 240、241 條條文

第 240 條
和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和誘有配偶之人脫離家庭者，亦同。
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性交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第 241 條
略誘未成年人脫離家庭或其他有監督權之人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意圖營利，或意圖使被誘人爲猥褻之行爲或性交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和誘未滿十六歲之人，以略誘論。
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。